

德語 A1 級青少年檢定考試 FIT IN DEUTSCH 1〔2017 年 4 月〕報名表

通過德語 A1 級青少年檢定考試 Fit in Deutsch 1, 證明考生有 A1 級基本運用德語的能力。
 考試包括 60 分鐘的筆試〔聽力 20 分鐘、閱讀 20 分鐘、寫作 20 分鐘, 無中場休息〕及 20 分鐘的小組口試。**(場地有限, 謝絕陪考!)**

北區考試日期及地點: 2017 年 4 月 5 日 在台北歌德學院(德國文化中心)
 〔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 12F〕

南區考試日期及地點: 2017 年 4 月 7 日 在高雄鳳山區鳳山高中
 〔高雄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0 號〕

(筆試及口試的確切時間另行通知)

報名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5-20 日〔請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〕。

- * 報名時請繳交 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、同意聲明書 及 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。
- * 通過考試者獎助新台幣 2500 元整(只針對 PASCH 學校學生)。
- * 筆試開始前請考生將手機及電子產品關機後, 交由監試人員保管, 直至口試結束後始可領回。
- * 筆試時, 請以黑色原子筆應試, 禁用鉛筆。
- * 考試成績及證書將於 4 月 20 日之前寄送各校教務處負責第二外語老師收。
- * 尚未申請護照者, 請註明: 尚未申請護照; 但在下列表格中仍要填寫姓名的音譯, 比如 王素換=Wang, Su-Huan。

Fit 1-2017-040

Umschrift 音譯(與護照同) Chinesisch 中文

Familienname 姓 _____

Vorname 名 _____

Geschlecht 性別 _____

Geburtsdatum 生日 (Tag/Monat/Jahr) _____

Geburtsort 出生地 _____

Nationalität 國籍 _____

Hochschule/Universität 學歷〔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〕_____

Kontaktadresse 通訊地址 _____

Telefonnummer (Handynummer 手機號碼) _____

Email _____

Sind Sie Kursteilnehmer am Goethe-Institut Taipei? 您目前是台北歌德學院學生嗎? JA NEIN

() 本人〔未成年者由其監護人〕打勾表示已知曉並同意考試規定、本項檢定考試施行辦法的相關辦法。最新版本的考試規定及施行辦法參見網站 www.goethe.de/taipei。

Ort, Datum 地點、日期(日/月/年) _____

Unterschrift 考生/監護人簽名 _____

同 意 聲 明

姓名： _____

本人謹此簽名表示同意，歌德學院得將本人於報名時所透露，以及執行日後與本人所簽訂之合約中出現的個人資料（「資料」）交付註冊於德國慕尼黑的歌德學院（「總部」）客戶總資料庫儲存，並與本人其他現有資料匯總。

此外本人同意，歌德學院及總部除了執行合約，還可將本人資料，廣泛用於市場研究、廣告和行銷關於歌德學院提供的服務，尤其是透過本人所提供的通信地址或者 – 若本人額外希望 – 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和簡訊，發送關於歌德學院新的語言課程等相關的廣告和詢問（「資訊」）。

為管控真偽及開具備份證明，得將本人所參加考試之相關資料交付總部，在那裡的考試檔案集中（最多十年）保存、使用。若事關依親有效之檢定考試資料，總部得應德國官方機構之詢問，據此證實本人呈交證書之真實性。

歌德學院不得將本人資料用於不在本聲明所述之目的或交付第三者，除非存在相關資料遭濫用的合理懷疑。

本人已經瞭解，對於將本人資料用於市場研究、廣告、行銷，可以隨時提出異議。

地點 日期(日/月/年)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是，此外我還希望透過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、傳真獲得資訊。

地點 日期(日/月/年)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異議權

您可以從現在開始或之後隨時行使上述的異議權：

() 本人謹此表示不同意處理和使用本人資料用於廣告和行銷

地點 日期(日/月/年) 考生/監護人簽名

台北歌德學院檢定考試試場規則

1. 筆試當日考生請提早 15 分鐘 攜帶**准考證以及護照 (或身份證) 正本**入場，供查驗。未帶准考證及護照 (或身份證) 者無法入場應試，且無法退費！
2. 當日筆試第一節考試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，第二節考試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出場。口試遲到者，不予延長〔準備〕時間或進場、補考，亦不予退費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座位表將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外。
4. 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，若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考科不符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；未提出異議者，其責任自負；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5. 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。手機等電子用品必須於考前關機，交由監考人員保管，至全部考試結束後始得領回。
6. 考生須核對各科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並於出場前確定繳回所有考試試題、答案卷及草稿紙。
7. 只有**使用『黑色原子筆/墨水筆』書寫在答案卷上的**答案及作文予以計分。
8. 考生不得有任何舞弊行為，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、投出試場外或將內容透漏給第三者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該次檢定考試不予計分。
9. 考生於每節監試人員宣佈停止作答後，應即停止作答。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 www.goethe.de/taipei 各項檢定考試施行辦法。以當時最新版本為準。
11. 場地有限，**謝絕陪考**。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